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客观、负责地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自觉促进和维护董事会规范有效运作。现将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范悦龙先生，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职称。2004 年至 2008 年担任生意宝（002095.SZ）财务经理，2008 年至今担任生意宝（002095.SZ）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宏鑫科技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浙江生意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网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龙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网经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其他兼职单位与公司无任何关系，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了 4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促

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范悦龙	4	4	0	0	2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没有缺席和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本人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形，对 2025 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对于股东会，本人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是会计专业人士，在公司董事会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研究并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遴选并审核。本人为董事会有效做出相关决议提供决策依据，在公司人员管理方面充分发挥了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出席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三）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走访和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此外，本人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财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对本人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三、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聘请审计机构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工作，其执业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人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求，支持其良性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协定存款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董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参考同行业企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实际工作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认为上述议案符合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公允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

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内部控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内控相关制度的要求，有效开展内部控制工作，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2025年，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做出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本人认为上述相关承诺人均能履行承诺，并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作为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委员，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本人积极参加了各自任期内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每个议题，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八）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主营业务之外的新业务。

（九）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谨慎、忠实地履行职责，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同时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尽最大能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同时加强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文件，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效的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悦龙

2026年4月24日